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嘉泽新能”）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。会议选举杨帆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

附件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杨帆女士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公司总经理助理。历任宁夏力成电气公司采购员，宁夏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长，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(即嘉泽新能前身)规划发展部主任。杨帆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